

附件 1

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工作指引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总则.....	1
1. 定义及分类.....	2
2. 职责分工.....	2
3.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	4
4.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	7
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12
6. 技术初审.....	14
7. 专家评审.....	17
8. 编制质量考核.....	19
9. 第三方技术机构.....	20
附录 A 技术初审意见样板.....	21
附录 B 专家评审会会议通知样板.....	22
附录 C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样板.....	23

总则

为促进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的协调发展，规范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作，依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佛山市域范围内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与管理工作。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除应符合本指引外，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现行有关标准及规定。

本指引宜根据上位标准（规范）修订、城市空间拓展、交通环境发展趋势及用地开发分类完善程度等情况，适时开展修订工作。

1. 定义及分类

1.1 交通影响评价是指对城乡规划、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交通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交通影响的交通设计、交通管理方案和措施。

1.2 依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55号）关于城乡规划的分类，将城乡规划的交通影响评价对应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地块开发细则交通影响评价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等4类。

2. 职责分工

2.1 市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的管理工作。

2.2 市交通运输部门与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行业指导、监督管理以及市属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查工作。

2.3 区交通运输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各区分局负责属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组织编制、审查工作。

2.4 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审查、落实。

表 2.1 部门审查分工

部门	部门分工	主要负责审查内容
交通运输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 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 ➤ 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中有关道路、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等内容进行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路网结构、道路线位、道路横断面等； ➤ 交叉口：交叉口选型、立体交叉口规划方案等； ➤ 公共交通：公交场站、停靠站、公交线路等； ➤ 慢行交通：慢行道、过街设施、非机动车停车等。
自然资源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 组织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 ➤ 审查交通设施规划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致性； ➤ 审查交通设施规划方案与《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修编版）》的符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落实轨道交通规划方案； ➤ 道路网规划，应符合国家“窄马路、密路网”要求； ➤ 落实静态交通规划、建筑物停车配建泊位标准、停车专项规划等。
轨道交通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上位规划轨道交通方案的落实性； ➤ 审查轨道规划方案是否符合控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规划轨道线路方案； ➤ 规划轨道线路控制要求； ➤ 轨道保护范围及特别保护范围。
公安交警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查交通组织方案、信号配时方案、路内停车方案以及出入口设置方案等的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叉口渠化及信号配时、地块出入口设置方案、道路交通组织（单行）、路内停车设置、路段人行过街等。

3.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在核算交通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的土地规划开发、交通设施配置提出规模及布局建议。

3.2 编制或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经法定程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宜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 (1) 涉及开发容量增加的；
- (2) 涉及用地性质调整为居住、办公、商业、服务业、学校、医疗用地的；
- (3) 涉及重大交通设施调整的；
- (4) 自然资源部门认为应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

3.3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组织编制该城乡规划的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同步组织编制。

3.4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应依据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

3.5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城乡规划成果的附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同步评审。审查流程如下：

3.5.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组织编制单位上报区自然资源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附件，一并征求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意见。

3.5.2 区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后，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区自然资源部门。

3.5.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根据技术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附件，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同步组织专家评审，并邀请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相关负责人员参会。

3.5.4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会修改稿，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附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依据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意见。

3.5.5 市相关部门提出土地空间管控要求，纳入规划成果，由规委会审议。

3.5.6 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在规委会审议时，应当着重核实涉及土地空间管控要求的交通改善措施是否纳入规划成果，并作为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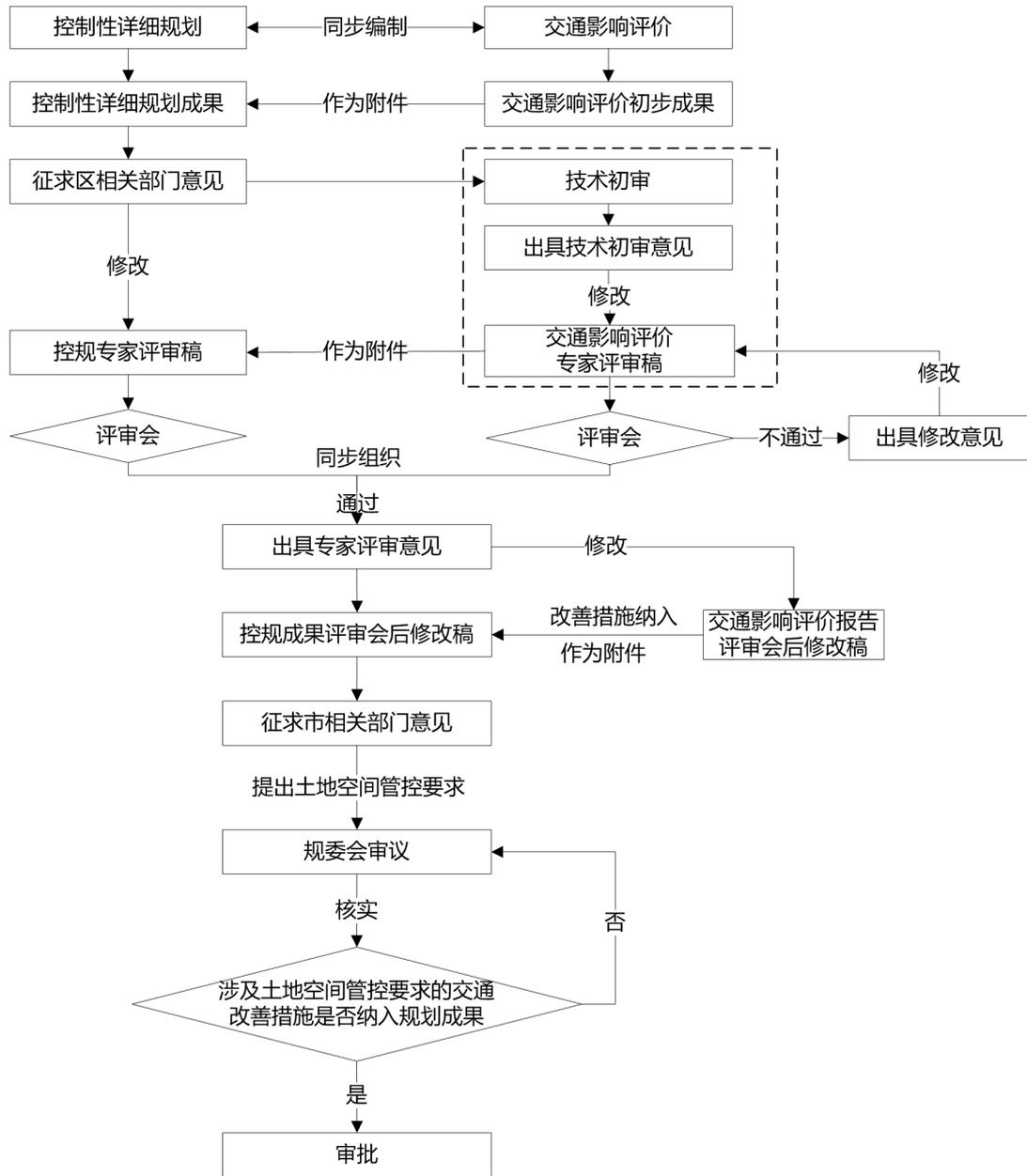


图 3.1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备注：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委托各区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修正由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程序委托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权限一并下放。

4.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

4.1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分析拟开发地块周边交通基础设施承载力，给出接受地块开发的外部交通前提条件；从交通角度确定拟开发地块的规划设计要点，包括项目的出入口布置、停车设施配建指标、公共交通和行人设施配置等。

4.2 编制或修编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时，应当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或修编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时，当地块开发容量达到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表 4.1）或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应当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表 4.1 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

建设项目分类	城市建设用地分类代码	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一类区	其它地区
住宅类（T01）	R1、R2、R3	≥5	≥8
商业类（T02） 服务类（T03）	B1、B3	≥2	≥4
办公类（T04）	A1、A35、B2	≥3	≥6
场馆与园林类（T05）、医疗类（T06）	A2、A41、A5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100个	配建机动车停车位≥300个
工业（M）、仓储类（W）	M1、M2、M3、W1、W2、W3	≥8	≥15
学校类（T07）	A31、A32、A33、A34	新建项目	
交通类（T08）	S2、S3、S4、B4	客运枢纽、货运枢纽、民用机场、综合开发的公交场站、物流中心、100个泊位以上的社会停车场（库）、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充电站	
混合类（T09）	—	总建筑面积或指标达到所含建设项目分类（T01-T08）中任一类的启动阈值	
其他	内含配建公交场站的项目、独立占地/配套幼儿园项目		

备注：①一类区包含禅城区，桂城街道、大沥镇、狮山镇罗村社区、陈村镇、北滘镇、伦教街道、大良街道、容桂街道全域，以及云东海街道及西南街道东平水道以北区域、荷城街道广明高速-西江-高明河-秀丽河围合区域。②改、扩建学校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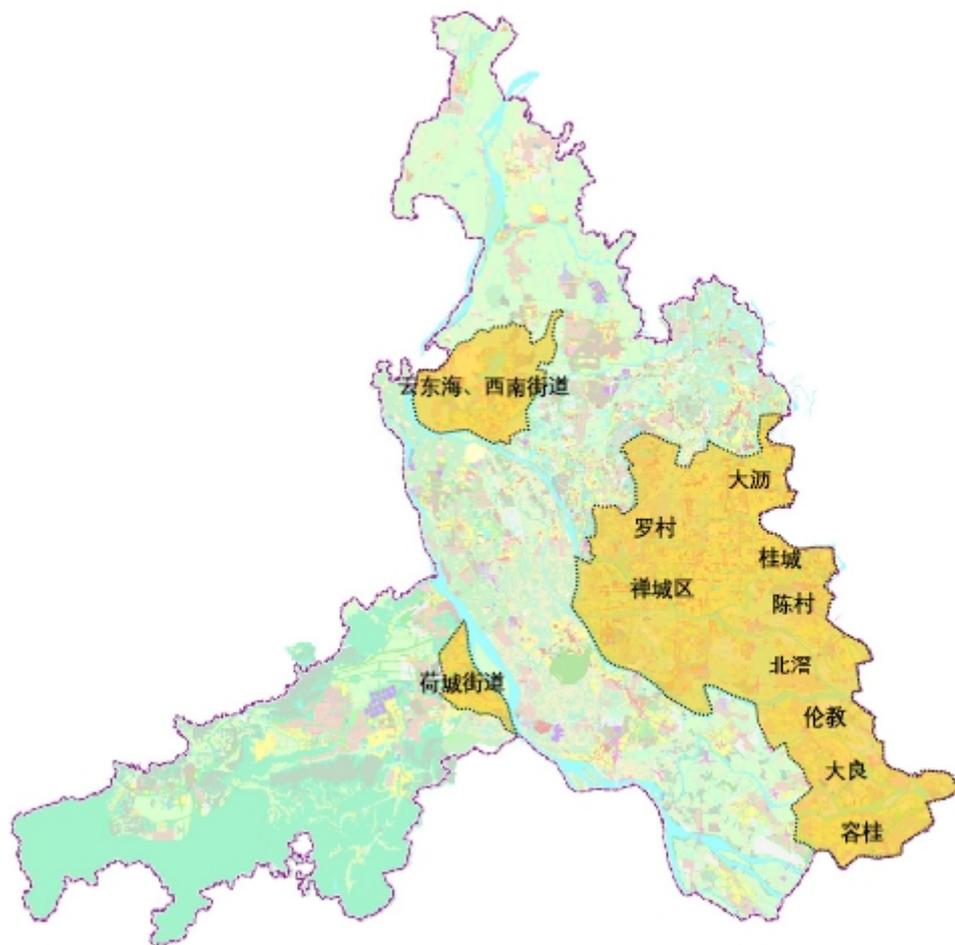


图 4.1 一类区范围示意图

4.3 在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前，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由自然资源部门同步组织编制规划条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规划条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内容、编制经费、改善措施落实机制参照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交通影响评价执行。

4.4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组织编制该城乡规划的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同步组织编制。

4.5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审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和合理制定《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的重要依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当纳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应当依据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改善措施按以下

原则分类落实：

(1) 涉及地块建设条件及管控要求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

(2) 由政府负责实施的改善措施，其必要改善措施应当在土地出让前明确具体实施计划，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以及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4.6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城乡规划成果的附件，由自然资源部门组织与城乡规划成果同步评审。审查流程如下：

4.6.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组织编制单位上报区自然资源部门，区自然资源部门将其作为城乡规划成果的附件，一并征求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意见。

4.6.2 区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征求意见后，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反馈给区自然资源部门。

4.6.3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根据技术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作为城乡规划成果的附件，由区自然资源部门同步组织专家评审，并邀请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及镇街相关负责人员参会。

4.6.4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评审会最终稿，作为城乡规划成果的附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改善措施应纳入城乡规划成果。

4.6.5 依据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调整和优化后的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应当征求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意见。市相关部门提出土地空间管控要求，纳入规划成果，由规委会审议。地块开发细则报告依据评价结论和改善措施调整和优化后，报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区政府审批。

4.6.6 规划成果在规委会审议和符合性审查时，应着重核实涉及土地空间管控要求的交通改善措施是否纳入规划成果，并作为审批规划成果的依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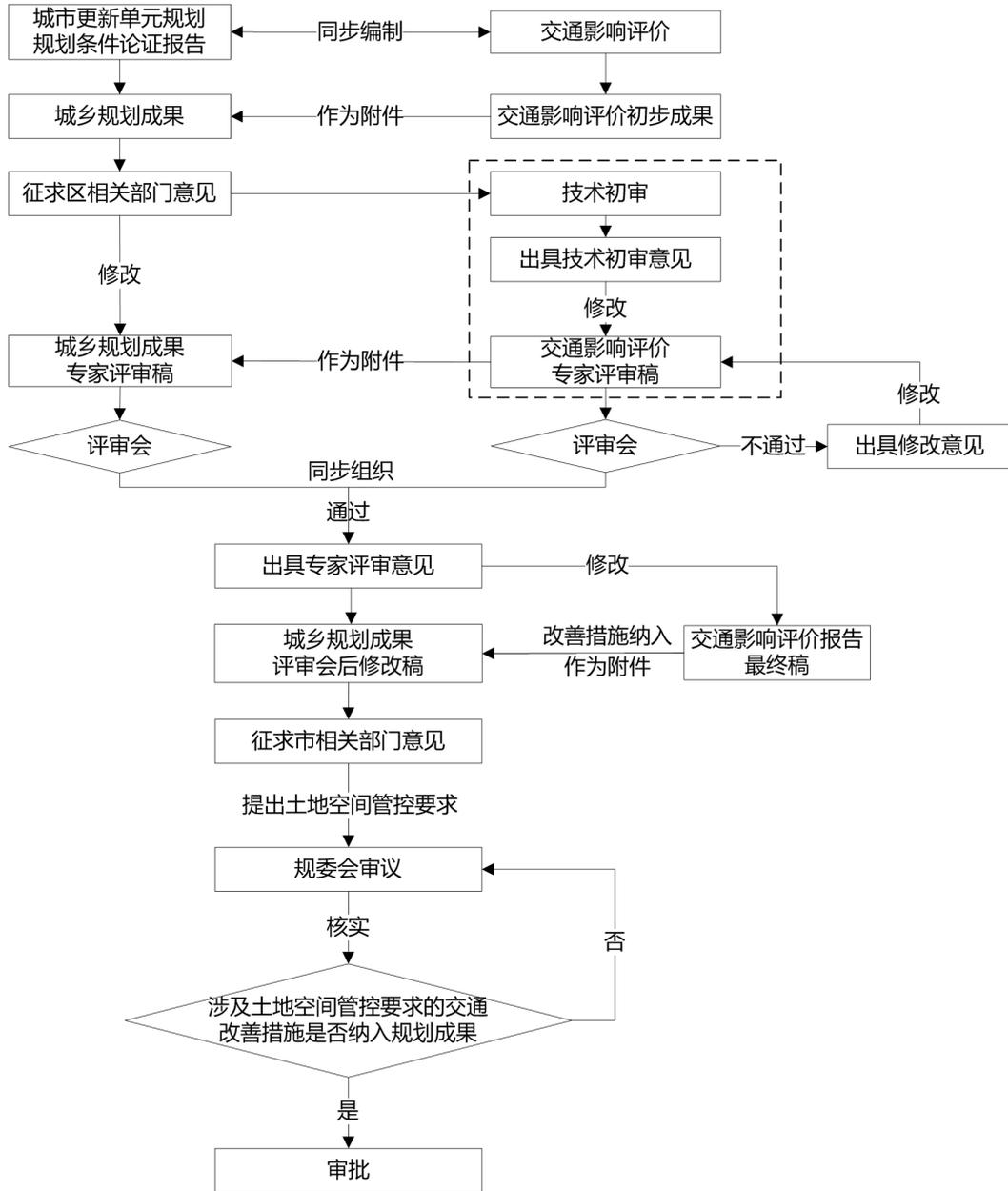


图 4.2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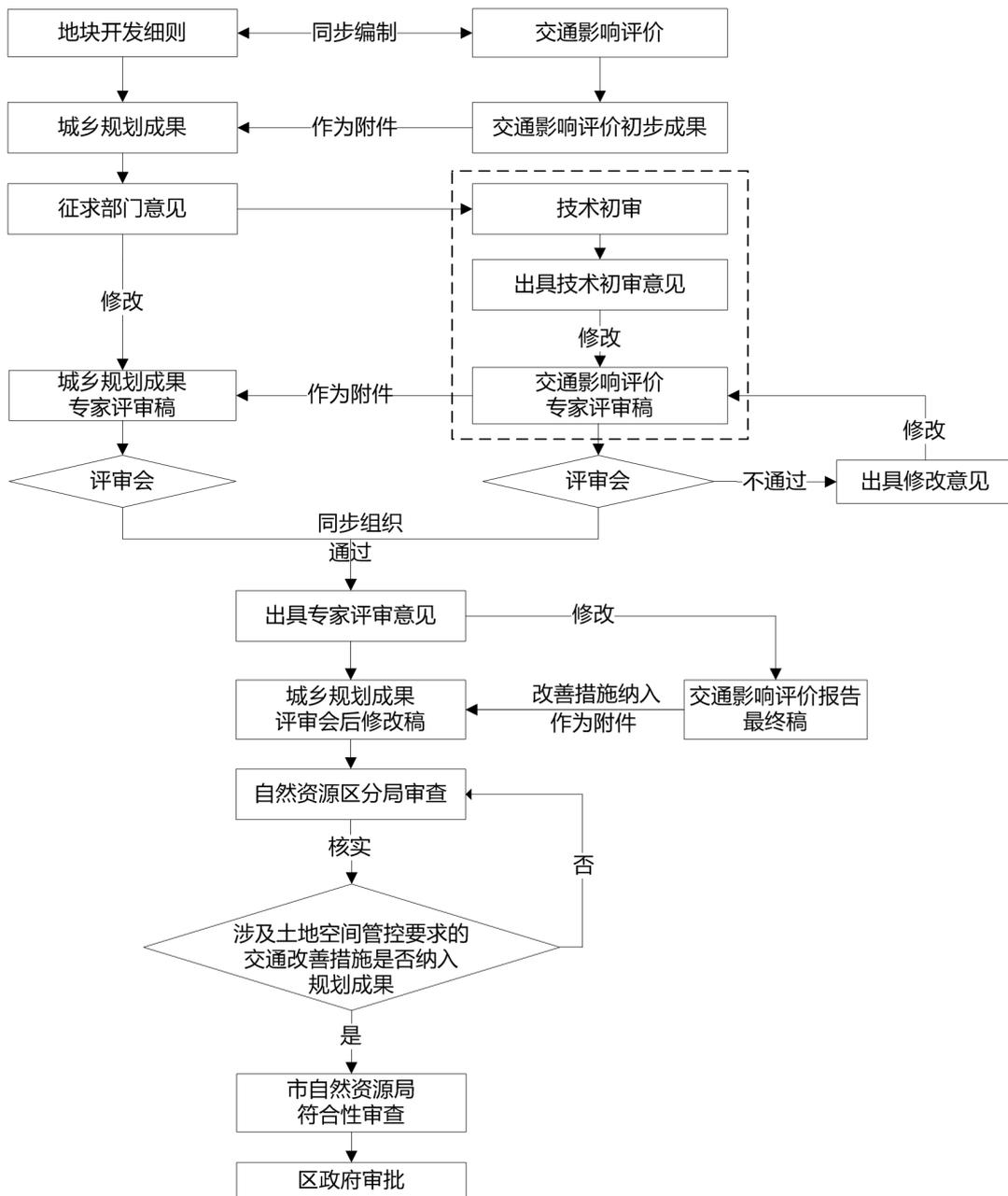


图 4.3 地块开发细则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5.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分析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交通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在此基础上，优化建设项目的内部平面布局与内外交通组织，使之符合城市交通系统规划和管理要求，避免或减少项目开发对周边交通系统产生的冲击。

5.2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同步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1) 达到交通影响评价启动阈值（表 4.1）的项目；

(2) 交通运输部门或自然资源部门认为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项目。

5.3 按照本指引 5.2 条规定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中注明该建设项目须开展交通影响评价。

5.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的重要依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改善措施，应落实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时同步实施，各职能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联合验收时按各自职责核实；其他改善措施作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交警部门、轨道交通部门编制片区交通规划、制定交通改善方案的依据。

5.5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由交通运输部门组织技术初审和专家评审。审查流程如下：

5.5.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上报交通运输部门。

5.5.2 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并出具技术初审意见。

5.5.3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按照技术初审意见完善后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上报交通运输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征求自然资源部门、轨道交通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及镇街意见。

5.5.4 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将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稿上报交通运输部门后，交通运输部门应组织专家评审，并由专家组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5.5.5 编制单位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形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并由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上报交通运输部门、报送自然资源部门申请组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5.5.6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提出的项目红线范围内改善措施，应落实到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着重核实项目红线范围内改善措施在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的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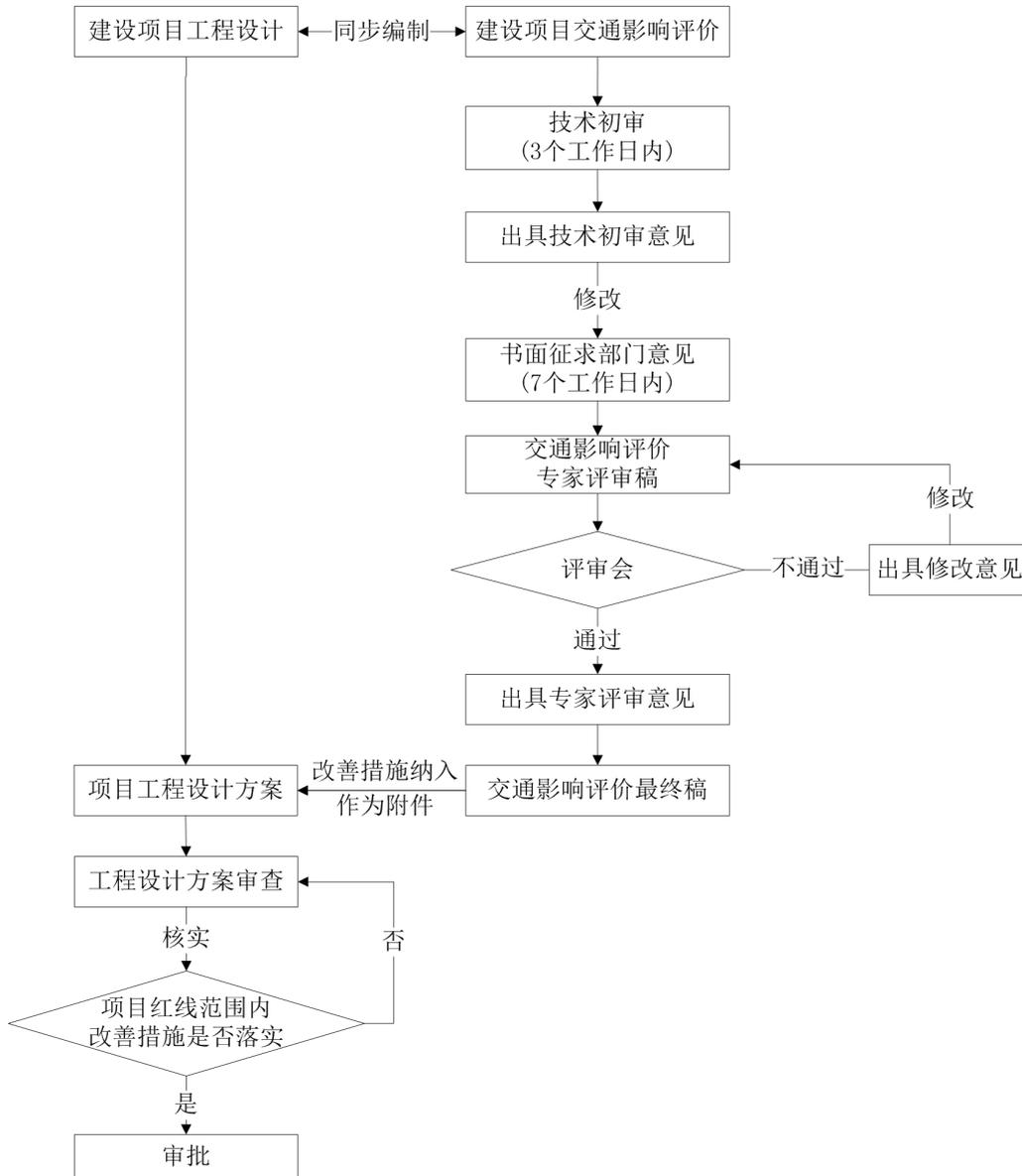


图 5.1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备注：①为保证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报送给自然资源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的真实性，在建设项目规划工程许可一次征询期间，由交通运输部门提供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和专家评审意见供对照参考。②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价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图应与自然资源局核发工规证的图纸保持一致，若评价的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图出现建设规模、出入口位置不一致的情形，或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认为需重新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其他情形，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重新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6. 技术初审

6.1 技术初审是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完整性、上位规划落实性、合乎规范性的审查。

6.2 各类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要求如下：

表 6.1 控制性详细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报告封面的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或最终稿等）；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时间等。
	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报告须明确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提交编制单位有能力承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规划方案进行描述。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交通规划方案等。
	在综合梳理相关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进行全面描述。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述。
	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等的分析。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目标年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需求等进行分析。
	对研究范围内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等方案进行评价。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措施。
给出交通影响评价结论、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一般情况下，应落实《佛山市交通发展白皮书》《佛山市综合交通规划修编》《佛山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要求。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城市快速路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常规公交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静态交通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慢行交通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表 6.2 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报告封面的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或最终稿等）；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时间等。
	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报告须明确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提交编制单位有能力承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规划方案进行介绍。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交通影响评价应介绍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中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开发容量、出入口允许设置方位、配套交通设施要求等。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述。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等的分析。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目标年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需求等进行分析。
	根据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的特点，对研究范围内道路交通、公共交通、慢行交通、静态交通方案等进行评价。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措施。
	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补。 落实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要求，落实《佛山市停车专项规划》及其他交通专项相关要求。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城市快速路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常规公交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静态交通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慢行交通设施设置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表 6.3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初审

分类	审查要求
基本要求	报告封面的项目名称下必须注明稿件性质（初稿、专家评审稿或最终稿等）；成果扉页要注明项目名称、申请单位、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完成时间等。
	报告的格式规范统一、目录明确、图表公式清晰。
	报告须用简体中文编制，语言流畅、无错别字。
	报告须明确编制依据或者参考资料。
	提交交通调查原始数据（包括调查照片、交通调查视频数据、原始表格数据等）。
	提交编制单位有能力承接交通影响评价项目的证明材料。
内容完整性审查	对项目任务来源（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及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对项目《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或规划条件）进行介绍，包括有关文件对地块开发及交通设施配套的要求。
	对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介绍，包括建筑、出入口、停车场（库）设计方案等。
	在交通调查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土地利用、交通设施现状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述。交通现状分析中至少包括对道路交通（包括道路等级、道路横断面）、公共交通（轨道交通、常规公交）、慢行交通和静态交通等的分析。
	在综合梳理相关上位规划的基础上，对研究范围内相关上位规划要求进行全面描述，尤其是对近期建设计划的梳理，要作为项目建设近期评价模型的重要依据。
	交通需求预测分析需建立规划目标年交通模型，并对规划年限背景交通流量、项目地块生成交通流量进行具体分析。
	根据项目的特点，评价项目地块开发后对周边交通系统的影响，应重点分析对研究范围内重要路段、关键交叉口以及常规公交设施等的影响。
	针对评价结论，提出改善措施。改善措施应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的交通改善措施以及项目红线范围外的交通改善措施两部分。
根据项目情况，汇总交通改善措施表，并注明必要性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必要性改善措施需明确实施主体、建设计划。	
上位规划落实性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应落实项目所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相关控制要求。
	落实《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或规划条件）相关要求。
	其他文件相关要求。
合乎规范性	道路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区域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项目内部交通系统评价应符合《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及其他上位规范要求。

7. 专家评审

7.1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应当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合理性的审查。专家评审会须审查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的技术路线、模型构建、参数指标、交通影响评价、交通组织、交通改善措施等方案的合理性，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7.2 专家评审会上，专家、部门代表应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决定报告是否通过专家评审。当反对票占三分之一及以上时，专家评审不通过，并将投票结果作为专家评审意见的附件。

7.3 负责组织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的部门应当做好专家评审记录，作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的依据。

表 7.1 专家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交通影响评价类型	编制单位	专家评审情况				
			第一次专家评审		第二次专家评审	
			专家组名单	是否通过	专家组名单	是否通过	

7.4 市交通运输局应组织建立交通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不定期公开招纳评审专家。入库专家除具备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全日制统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于交通工程、交通运输、交通规划、交通信息、道路工程、市政工程等专业；
- (2) 从事城市规划、交通规划等相关工作满 10 年；
- (3) 具有城乡规划、交通规划、交通工程等任其一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在高校从事交通专业任教满 10 年，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7.5 参与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交通专家需从市交通运输部门建立的交通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中选取。

(2) 城乡规划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与城乡规划成果同步评审，评审会专家组应至少有 1-2 名在库的交通专家；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的专家组中，在库的交通专家应超过半数。

(3) 专家参加评审会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a. 作为参评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的；
- b. 三年内曾在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c.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d. 与参评项目的编制单位发生法律纠纷的；
- e. 其他可能影响专家评审活动公正性的。

7.6 入库专家需以独立身份参加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在专家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来评审。若在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中故意影响评价结果、导致评价失实或违反 7.5 条回避条款的，经查实应当退出专家库。

表 7.2 交通影响评价交通专家库信息表

姓名	毕业专业/职称专业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方式

8. 编制质量考核

8.1 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部门每年对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8.2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将对全市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进行调研总结，并对编制单位、第三方技术机构进行考核，主要工作如下：

（1）调研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各区应提前对考核期内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下一步建议等进行总结梳理。

（2）调研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情况。各区应提前对考核期内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初审（含第三方技术机构委托情况）、专家评审情况等总结梳理，并汇总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评审记录表。

（3）组织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抽样检查（抽样率一般为10%）。抽样检查着重对报告的内容完整性、上位规划的落实性、合乎规范性以及交通需求预测分析数据的合理性等进行检查，若发现有关键内容缺失、交通需求预测数据造假、成果内容不符合规范等情况的，评定为编制质量不合格。

8.3 一次考核期内，编制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累计有5次以上（含5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抽样调查评定为编制质量不合格的，编制单位编制质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一次考核期内，若交通影响评价抽样检查中发现有3份及3份以上报告编制质量不合格的，第三方审查机构服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8.4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向社会公布的内容可包括：

（1）考核期内交通影响评价开展的总体情况，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开展总量、分类开展情况等。

（2）考核期内交通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参与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的情况，包括编制单位数量、各单位参与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情况等。

（3）考核期内交通影响评价审查情况，包括交通影响评价的技术初审（含第三方技术机构委托情况）、专家评审情况等。

（4）考核期内编制单位交通影响评价编制质量、第三方技术机构服务考核结果。

9. 第三方技术机构

9.1 为保证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审查部门可委托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审查。

9.2 审查部门可委托 1-3 家第三方技术机构协助审查，第三方技术机构宜满足以下条件：

（1）两年内不曾出现第三方技术机构服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

（2）具有丰富的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经验，近三年主持编制佛山市域内的交通影响评价项目数量不少于 30 个；

（3）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具有城乡规划、交通工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不少于 5 人；具有城乡规划、交通规划中级职称的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9.3 交通影响评价第三方技术机构不能审查自身单位编制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9.4 第三方技术机构根据委托，协助开展以下工作：

（1）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初审，审核报告成果的内容完整性、上位规划落实性、合乎规范性等；

（2）组织专家评审会；

（3）核实交通影响评价报告最终稿是否根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4）做好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归档工作；

（5）协助委托方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质量考核工作。

附录 A 技术初审意见样板

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技术初审意见

XXXXXX 单位:

经初步审查,贵单位提交的《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完整,通过技术初审)部分内容缺失,应按《佛山市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指引》相关规定,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 一、
- 二、
-

技术初审单位
(盖章)

XX 年XX 月XX 日

(联系人: XX, 联系电话: XX)

附录 B 专家评审会会议通知样板

会 议 通 知

XX 年 XX 月 XX 日

名 称	《佛山市 XXX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会
时 间	XX 年 XX 月 XX 日（周 X）上/下午 XXX 时
地 点	
会议内容	佛山市 XXX 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工作
参加 部门	1.交通运输部门； 2.轨道交通部门； 3.公安部门； 4.镇街。
备 注	1.请各参会单位于 XX 月 XX 日上/下午 XX 时前将参会人员名单报 xxxx(组织审查单位)。

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

温馨提示：XX

附录 C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样板

《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专家评审意见

XX年XX月XX日，XX部门在XX地点组织召开了《佛山市XXX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以下简称《交通评价》）项目专家评审会，来自XX、XX城市的XX位专家和XX、XX等部门代表出席了会议。与会专家和部门代表认真审阅了《交通评价》相关文件，听取了XXXX（编制单位或报建项目名称）的规划成果汇报，经过认真评议和讨论，形成本评审意见。

一、《交通评价》成果现状调查详实、规划基础资料掌握全面、交通影响评价结论可信、规划建议方案可行，原则同意通过评审。

二、为进一步完善成果，提出以下建议：

1.

2.

.....

评审组组长：（专家组组长签字）

评审会专家组：（其他专家签字）

XX 年XX 月XX 日